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李志均
案由	聲請人為社會行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447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1點第1項、第4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，違反憲法第10條保障居住自由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況聲請人自陳確定終局判決之送達日距本件聲請之提出已逾5年，則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3項及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 8
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48號李志均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